|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  | | --- | |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团体标准

T/CNHIA 7—2021

中华民族大赛马传统耐力赛竞赛规则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发布

中华民族大赛马传统耐力赛竞赛规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传统耐力赛赛事的竞赛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参与赛事的任何人员、任何事项及赛事举办条件。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HNIA 5-2020 中国马业协会纯血马速度赛赛事规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中华民族大赛马·传统耐力赛

中华民族大赛马·传统耐力赛是一项人马结合，通过运动员驾驭马匹运用正确的技战术、以最快速度完成规定赛程为基本特征的运动项目。其目的是为了推动我国赛马运动普及与发展。赛道长度20KM～40KM，赛程途中允许赛道有坡度的上升或下降，参赛骑手和所骑马匹以最短时间最先通过规定赛程者为获胜。

* 1. 竞赛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1. 竞赛委员会

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和协调下设各部（委员会）工作。竞赛组委会设名誉主任1人，主任1人，副主任5人，成员根据竞赛规模而定，人数相加应为奇数，但不少于7人。竞赛组委会下设竞赛机构有：

1. 裁判部；
2. 仲裁委员会；
3. 资格审查部；
4. 马医部；
5. 违禁物质检测部；
6. 救护部；
7. 后勤保障部；
8. 宣传部。
   * 1. 裁判部
        1. 裁判部

裁判部应由专业人员组成（持有裁判证）。设立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2人，司闸长1人、检录长1人、计时长1人，均由竞赛委员会任命。司闸员、记录员、计时员等相关人员由各部长选定。主要职责：

1. 根据竞赛规程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判，向外界公布参赛骑手和参赛马匹的名次和成绩；
2. 监督、检查和协助各岗位人员的相关工作。
   * + 1. 裁判长职责

领导裁判部人员执行整场比赛的裁判工作，具体如下：

1. 赛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检查比赛场地、设备、器材等事项，对不妥之处及时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2. 赛前一天，组织参赛骑师召开技术会，讲解比赛注意事项；
3. 分配各裁判员工作任务，掌握整场比赛情况，并依照竞赛规则解决比赛中出现的问题；
4. 根据裁判长的报告，会同裁判部、仲裁部调查核实后，决定是否取消犯规骑师和马匹的比赛资格；
5. 如裁判员对问题处理意见不一致时，需做出初步裁决；
6. 根据判定的竞赛结果，提供各场比赛的名次和成绩；
7. 如遇特殊情况，足以影响比赛时，需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暂停或延迟比赛。
   * + 1. 副裁判长职责

职责具体如下：

1. 协助裁判长工作，在裁判长缺席时，代行裁判长职权；
2. 根据比赛实况，判定比赛名次和成绩，填写成绩报表，及时呈报裁判长；
3. 比赛时，时刻与司闸长、检查长、记录长、计时长保持联系；
4. 向裁判长报告比赛结果，完整保管全部比赛记录，以备查证。
   * + 1. 司闸长职责

职责具体如下：

1. 组织参赛马匹到闸门集合；
2. 发令比赛开始，开闸起跑；
3. 竞赛期间，时刻与检录长保持联系；
4. 骑师在起跑时犯规，依照竞赛规则对其处理决定。
   * + 1. 检录长职责

职责具体如下：

1. 组织记录员对参赛骑师、参赛马匹进行信息登记工作；
2. 监督、检查比赛途中骑师和马匹违规行为；
3. 凡违反竞赛规则，包括在赛场内外粗暴对待马匹及危及安全的问题均属检查之列；
4. 签发各场次有关犯规的检查报告。
   * + 1. 计时长职责

职责具体如下：

1. 赛前组织检查和校对计时器，调校误差；
2. 在没有自动计时设备时，组织计时员研究技术方法，明确分工，做到准确记时，并与裁判部时刻保持联系。
   * 1. 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设立主任1名，委员至少4人以上（主任和委员数相加应为奇数），由竞赛委员会任命。主要职责如下：

1. 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
2. 接受各参赛队比赛中的申诉；
3. 对申诉进行调查、听证、审议并做出最终裁决；
4. 对违规裁判员做出处罚意见，上报竞委会和组委会；
5.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规程规定应由裁判长（裁判组）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犯纪律、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由竞赛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工作。
   * 1. 资格审查部

资格审查部设立部长1人，副部长2人，均由竞赛委员会任命；审查员6人。主要职责如下：

1. 会同检录员对参赛骑师、参赛马匹进行信息登记、审核工作；
2. 会同马医对参赛马匹进行身体检查登记工作，审查马匹参赛资格；
3. 赛事结束，审查复核参赛骑师和参赛马匹的登记信息、装备、号码等相关工作。
   * 1. 马医部

马医部设立部长1人，副部长1人，由竞赛委员会任命；马医不少于8人（视竞赛规模而定）。主要职责如下：

1. 竞赛期间，检查举办地的防疫工作；
2. 会同审查员核实参赛马匹在当地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检查参赛马匹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是否可以参加比赛；
4. 已报名的参赛马匹，因健康等原因需要更换参赛马匹的须经马医部长及副部长签注（盖章）诊断证明后，交资格审查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替换参赛马匹；
5. 监督、检查和举报对参赛马匹使用违禁物质的相关工作；
6. 协助救护部，对发生意外事件的马匹进行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7. 协助办理参赛马匹回程的检疫等相关工作。
   * 1. 违禁物质检测部

违禁物质检测部设立部长1人，由竞赛委员会任命；检测员2至4人。主要职责如下：

1. 参与检录工作，监督、检查参赛马匹是否使用违禁物质；
2. 比赛结束，对获得1至8名的参赛骑师所骑乘的马匹进行血样抽取的相关工作；
3. 经检测，最终评定出获得有效成绩的参赛骑师与马匹。
   * 1. 救护部

救护部由医院和消防救援大队组建而成，设立医务部长1人，医生和护士各2人；消防部长1人，消防员4人，均由当地医院和消防救援队选派（视竞赛规模而定）。

医护主要职责如下：

1. 协助检查部对参赛骑师的身体状况进行评定工作；
2. 对参赛骑师发生意外事故进行抢救和现场处理工作。

消防救援主要职责如下：

1. 竞赛期间，检查举办地的消防安全工作；
2. 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的发生，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全面维护所有人员的生命安全。
   * 1. 后勤保障部

后勤保障部设立部长1人，副部长1人，由当地政府任命；成员不少于6人（视竞赛规模而定）。主要职责如下：

1. 制定各项应急预案，提前开展安全检查，梳理安全隐患，提早防范的工作；
2. 餐饮、住宿、交通、安保、卫生、消防、车辆器材、通讯网络、会务接待等各项工作。
   * 1. 宣传部

宣传部设立部长1人，副部长1人，宣传员2人。主要职责如下：

1. 利用不同的新闻传播载体对每场竞赛进行前期、中期、后期全面性的宣传报道工作；
2. 在比赛现场进行布置搭建相关的推广工作。
   1. 比赛通则
      1. 赛道、主会场、设备及器材

赛道、主会场、设备及器材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赛道应设有平坦宽敞的沙地、草地、土地的天然赛道；
2. 赛道宽度因地势而定，分站赛起跑点应不少于30米，冲刺直道应不少于800米。总决赛起跑点宽度应不少于50米，冲刺直道应不少于800米；
3. 起跑地点备有专门的机械起跑器，备有彩旗作为信号使用；
4. 终点应设有明显标志（冲刺门）；
5. 赛道的折返转弯点处设有裁判员对比赛途中情况进行监视。应建有高台岗亭，途中配备摄像监视系统及摄像车辆；
6. 沿赛道设置距离标志，每5000米以内一个；
7. 救护车2辆、救援车不少于6辆，马匹救援车不少于4辆，比赛中救援车沿赛道边跟进行驶，以便及时做好急救服务；
8. 赛场必须装备广播音响或LED设备供现场发布通告、公布成绩以及报道赛况使用；
9. 在大会规程中公布赛场平面图，图中应明确标示出终点线以及各种赛程的起点位置、看台、马厩和检录处等相关位置；
10. 赛场内配备摄像系统等相关仪器和设备；
11. 配备对讲机及望远镜；
12. 比赛场地设置马匹亮相区和颁奖区；
13. 下发的各类竞赛表格式样由组委会根据竞赛规程结合赛场具体条件设计和印发。
    * 1. 马匹

参赛马匹应遵守以下规则：

1. 比赛距离为12000m～16000m（选拔赛）的参赛马匹须年满3周岁；比赛距离为20km～40km的参赛马匹须年满5周岁；
2. 参赛马匹性别不限，但公马不得扰乱赛场正常秩序，否则取消其参赛资格；
3. 参赛马匹须经过调教，不得扰乱赛场正常秩序，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4. 参赛马匹抵达赛区后，由参赛队向竞赛组委会报到；
5. 参赛马匹须提前48小时到达比赛举办地。在竞赛组委会的组织下，对参赛骑师和参赛马匹进行检查，经资格审查部核准后获得参赛资格；
6. 已报名的参赛马匹如需更换，须距当日第一场比赛开始前24小时（含24小时）向资格审查部提交书面申请，经核准后才能更换；
7. 经审查通过的参赛马匹因伤病等原因需要更换时，须向竞赛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请，由马医部出具诊断证明，资格审查部核准，最终经竞赛组委会批准后才能更换，更换后的参赛马匹信息应及时由裁判部向外界公布；
8. 参赛马匹进闸后即被视为已经参赛，不得退出比赛。如遇突发事件（流鼻血、跛行及其他意外伤病等），须立即向司闸长提出口头申请，经马医部、资格审查部核准后，方可退赛；
9. 赛前24小时以内和通过预赛进入决赛的马匹，因故退出比赛者按弃权论处，不得替换马匹，马匹退出比赛应及时向外界公布；
10. 替换的备用马匹须经过正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参赛资格的备用马匹。其他马匹一律无资格替换。每支参赛队可报名的备用马匹数量应按赛事规程规定执行；
11. 所有参赛骑师必须佩戴头盔及号码服，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12. 若参赛马匹在赛前24小时退出比赛，则号服顺序自然后延；若参赛马匹赛前24小时内，退出比赛不准替换马匹时，则该号服作废；批准替换的参赛马匹号服排于该场最后；
13. 参赛马必须仪容整洁，严禁鬃尾过长，马体肮脏，浅毛色马及有白章马匹尤需注意；
14. 参赛马匹比赛时，必须穿戴鞍具骑乘；鞍具包括：鞍、勒、鞍垫、肚带、镫及镫革。鞍勒种类及样式不限。马体佩戴其他装备，如胸带、兜尾、安全肚带（保险带）、低头革以及其他饰物自便，以不妨碍马匹视线、呼吸和运动为原则；
15. 同项目每名骑师限报1匹马，每匹马一个赛日只能参赛一场；
16. 凡因流鼻血、腹泻、跛行等原因退出比赛的马匹，经治疗痊愈后，须经马医部出具诊断证明，资格审查部核准，最终经竞赛组委会批准后才可以再次参赛；
17. 参赛马匹须休整30天以上方可参赛，分站赛休整20天以上。
    * 1. 骑师

参赛骑师应遵守以下规则：

1. 参赛骑师须年满16周岁；
2. 须戴安全头盔，服装整洁。允许骑师使用75cm以下软质短鞭，禁止使用马刺、木棒等硬质鞭，严禁使用任何伤害马体的装备；
3. 骑师报名及编排一经公布，如因身体不适及伤病需要更换人员时，须在开赛前12小时向竞赛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替换骑师的有关资料，由资格审查部核准后，才能参加比赛；如因身体不适及伤病不能参赛者，须在开赛前12小时向竞赛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请，由救护部医生出具诊断证明，资格审查部核准，最终经竞赛组委会批准，方能退赛。相关更换信息应及时由裁判部向外界公布；
4. 参赛骑师须提前48小时到达比赛举办地；
5. 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及个人必须签署免责协议：《马主声明》及《骑师声明》；
6. 骑师应严格遵守比赛规程和纪律，参赛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违反以上各项规定属于犯规，将受到处罚；轻者给予警告，严重者取消参赛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赛会所有项目参赛资格，并给以罚款(罚款数额由竞赛组委会决定)；打骂裁判人员的个人及所在团体取消参赛资格。
   * 1. 检录

检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参赛骑师应按时到检录处报到，听到点名时及时出场应答，在规定时间内点名不到者按该场比赛弃权论处；
2. 检录员详细检查每名参赛骑师的号码、服装及装备，核实马匹个体、号码、鞍具和装备。发现不符合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规则；
3. 马医检查各参赛马匹健康状况，确认是否可以参赛，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检录长报告；
4. 参赛骑师和马匹经检录长复核后通过检录。
   * 1. 起跑

起跑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赛骑师到达起跑点后，须听从司闸长指挥。发令前参赛骑师骑马站立于起跑线后3米处，待发令喊“预备”口令后，即慢步进入起跑区，待骑师和马匹基本稳定后，司闸长发出开闸信号（举旗示意），司闸员放开闸门，完成起跑；
2. 参赛队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比赛起跑区域（骑师除外），不得有意妨碍或阻止其他马匹，一经发现有此情况，司闸长有权取消该参赛队或个人该场比赛的参赛资格；
3. 开闸后马匹不出闸，该马被视为已经参赛。除骑师本人外，任何人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干扰或帮助马匹起跑出闸，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4. 骑师第一次抢跑，即取消比赛资格；
5. 起跑后须沿着自己的赛道直线方向前进，不得抢道影响其他马匹前进。
   * 1. 途中

比赛途中应遵守以下规则：

1. 骑师在比赛途中如违反下列任何一项均视为犯规，应取消该项比赛资格。
   1. 比赛中（赛道内）第三方提供帮助（如带马、拉马等）。
   2. 用任何手段减轻马匹负重或完全除去增加的负重。
   3. 不佩戴安全头盔。
   4. 使用马刺、木棒等硬质鞭。
   5. 推人、拉人、撞人或阻挡他人前进。
   6. 使马骤停或突然转向，曲折骑乘或蛇行骑乘以阻碍其他马匹前进。
   7. 做有暗示内容的动作；
2. 超越前马时不论内侧或外侧越过，应以不妨碍其他马匹为前提，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变道；
3. 扬鞭策马时，应前后挥鞭，不得骚扰妨碍或影响其他骑手及马匹；
4. 不得以马匹碰撞、阻挡和干扰其他马匹，以影响其争胜机会；
5. 距离终点200米内，骑师必须直奔前方，不得斜向赛道一侧（向内或向外侧）妨碍其他骑手和马匹冲刺；
6. 骑师因故落马或鞍具脱落时，如不能继续比赛，应立即撤离赛道，不得妨碍其他参赛马匹前进；
7. 参赛马匹出闸后，必须在骑师的驾驭下跑完全程才能获得名次，如在比赛途中，因意外及其他原因，仅马匹跑回终点的，没有比赛成绩；
8. 比赛中骑师应全力争取胜利，途中争取最佳位置，不得有意让出有利位置；
9. 为保证马匹福利，裁判部在赛道上设立不少于4处的观测点，如发现不宜继续参赛的骑师和马匹，当值裁判员有权终止其比赛，骑师必须无条件服从。
   * 1. 终点

完成比赛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1. 以竞速方式决出名次，骑师驾驭马匹以最短时间跑过全程，最先通过终点者为第一名，其次为第二名，依序类推；
2. 参赛马匹鼻尖通过终点红线（冲刺门）垂直面的瞬间，即为跑完全程；
3. 终点裁判员（10名以上）和计时员（10名以上）使用人工记时器或电子计时器，得出比赛结果，再会同裁判部观看全场比赛录像后，判定出当天的比赛成绩。此成绩为临时成绩，最终成绩将在违禁物质检测结果公布后，由竞赛组委会正式向外界正式公布，发放赛事奖金；
4. 仲裁委员会收到并决定受理有效申诉，经调查该申诉成立，方可更改成绩；
5. 临近终点时，骑师落马或马匹跌倒，骑师须重新上马越过终点线才算跑完全程；
6. 通过终点后，骑手仍须沿赛道前进80米，再迅速离开赛道；
7. 两匹或两匹以上的马同时到达终点，可凭借终点分割式摄像设备分辨马匹名次。马匹到达终点先后相差在千分之一秒以内者，按负重情况决定名次，马匹负重较大者名次列前，若负重相同时，再按马匹身体大小分先后，身体小的马匹成绩列前；
8. 若判定为同时到达终点者，出现并列第一名时，则无第二名，有并列第二名时则无第三名，依此类推；
9. 比赛设置马匹降温区和治疗区，赛后骑师可牵马到指定区域进行降温或治疗。治疗由马医进行，所需药品另行收费，马匹在治疗期间发生任何状况包括死亡，由马主自负，与赛事马医及主办方无关；
   * 1. 马匹负重及复磅

马匹负重及复磅应遵守以下规则：

1. 对参赛马匹的负重限定，原则上不得低于50kg（含50kg）。具体按竞赛规程中对马匹负重作出的具体规定执行；
2. 马匹负重，包括骑师体重、服装及全套鞍具的总重量。但不包含骑师的头盔、马鞭及马匹口罩、头套、各种眼罩、胸革、颈革、低头革、各种护腿和笼头重量；
3. 赛前，各参赛骑师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过磅称重；
4. 马匹负重不足竞赛规定最低限量者，应遵从过磅员安排，于鞍袋内加负铅块达到要求负重，或骑师穿戴达到要求负重的沙衣。负重超过规定者，在不影响马匹健康前提下，可不加限制；
5. 所有参赛马匹跑完赛程后，应立即前往复磅处，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接受复磅，复磅时不得与无关人员进行接触，否则取消比赛成绩；
6. 复磅要求与赛前负重要求相同。骑师若增加负重记录以外的物品，取消比赛成绩；
7. 复磅时，若马匹负重轻于规定重量，最大限度不得少于500g（含500g），低于500g，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裁判长，裁判部审核确定后，取消该骑师和马匹的成绩。
   1. 马匹福利
      1. 重视马匹福利

竞赛过程中，所有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则：

1. 坚持马匹福利高于一切的原则；
2. 一切护理措施和马医处置都须确保马匹健康；
3. 鼓励用高标准解决马匹的营养、健康、安全和环境卫生问题；
4. 对马匹运输期间的饲喂、饮水、通风和保持环境卫生，须做好充分准备；
   * 1. 严禁虐待马匹

参赛马匹报到之日起，直到竞赛结束，严禁在马厩、训练场及赛场内外的任何地方粗暴对待马匹。具体虐待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

1. 猛烈或粗暴地使用马鞭和水勒；
2. 给明显疲劳、跛瘸或受伤的马匹备鞍；
3. 在赛场内、外粗暴地打马；
4. 用器具刺激马体任何部位；
5. 不饲喂草料、饮水。
   * 1. 对虐待马匹的处罚

比赛中的虐待行为应向裁判部举报，比赛以外时间的虐待行为应举报到仲裁委员会处理。竞赛工作人员一经发现任何虐待马匹的行为，应当即予以制止，给予警告，无视警告者，应立即报告仲裁委员会；裁判部和仲裁委员会对举报的事件应进行调查并出具处理办法。确定有虐待马匹行为时，应取消有关人员（或参赛队）在整个赛会期间各项比赛的资格，并处罚款（罚款数额由竞赛组委会规定）。

* 1. 申诉
     1. 提出申诉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应以书面形式，口头申诉无效，书面申诉报告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姓名或申诉代表单位的名称；
2. 申诉目的及详细说明；
3. 申诉理由；
4. 被申诉的对象及有关方面；
5. 申诉者（申诉单位领队）签字；
6. 有关证明资料及附件的一览表。
   * 1. 申诉受理

接收申诉报告后，仲裁委员会应检查本申诉是否有效。仲裁委员会正式受理申诉之后，负责通知申诉单位。申诉递交时间为全部比赛结束后60分钟内，官方成绩公布3天内，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 + 1. 审议和听证

审议及听证应遵守以下规则：

1. 仲裁委员会可要求进行审议、专家评定和取证，可要求各方有关人员和其他人员到场，可要求涉及的各方或第三方提供有关的材料；
2. 仲裁部长决定各方参加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原则上听证须在比赛所在地进行；
3. 仲裁委员会在听证会后进行评议，如评议意见不统一可进行表决，若出现平票，由仲裁部长做出最终裁决。
   * 1. 裁决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不再受理重复申诉。仲裁部长应向各方人员发出仲裁裁决的通知。

* + 1. 费用

申诉费用应遵守以下规则：

1. 申诉人在提出申诉请求的同时，交纳申诉费5000元人民币，否则申诉不被受理；
2. 如申诉方胜诉，则退还申诉费5000元，申诉方败诉，将不退还申诉费；
3. 涉及有奖名次的申诉，如胜诉，其名次由后面马匹依顺序晋升；如败诉，其名次可以空缺，也可由后面马匹依顺序晋升。由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联名写出书面报告呈报组委会，经批准后重新公布该场经更正的名次；
4. 所有申诉一经备案，除仲裁委员会同意外，一律不能撤回；
5. 未得到仲裁委员会对申诉的处理结果之前，一切按原裁决执行。
   1. 药物管制

违禁物质的管理、采样、检测、复检、处罚等按照T/CHNIA 5-2020 中国马业协会纯血马速度赛赛事规则执行。